

---

采购项目编号：N5108232023000085

# 剑阁县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中衡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9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86
第九章	附件	9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衡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剑阁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剑阁县智慧农场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项目编号：N5108232023000085

2. 项目名称：剑阁县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200 万元

6. 采购需求：剑阁县智慧农场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要素集聚、产业集群、机制完善的县域智慧农场建设体系，推进剑阁县粮油园区能级提升，结合国家、四川省及广元市有关精神与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

---

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龙江大道 42 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广元市剑阁县武公街 37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39-6600194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衡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总部经济基地二期 6 栋三单元 15 楼

联 系 人、异议受理: 詹先生

联系电话: 028-613111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b>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b>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库 (2022) 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本项目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p><b>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三、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b></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5	<p>国家规定的强制 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p>	<p>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以无效响应处理。</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5) 366 号)的规定,属于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若本次采购项目属于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上述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注：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0号），“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已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范围）</p>	<p>一、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且提供了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p> <p>二、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且提供了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p> <p>三、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p>
7	<p>评标情况公告</p>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信息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11171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11171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四川中衡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1117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总部经济基地二期6栋三单元15楼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1117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总部经济基地二期6栋三单元15楼。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1117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总部经济基地二期6栋三单元15楼。 邮编：610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剑阁县财政局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大道中段南华路路口 电话：0837-660059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下浮24%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3、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衡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

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收割机**。

## **5.2 利害关系人处理。**

5.2.1 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附件。

6.2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本项目采购过程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开展，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更正信息，因本项目供应商在“四川

---

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报名，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相关报名供应商信息，因此无法进行书面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并及时查看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实质性要求）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性文件。

注：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4 除特别要求外，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格式”均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但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或文件规范性的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



---

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1 份、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封装并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纸质版、开标一览表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用密封袋密封。

---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3 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所报项目的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已

---

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将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记录，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前附表中联系方式）

---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

---

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货物、服务提供**

中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采购项目已收取了履约保证金的）；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9.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应完整填写采购内容各项货物并报出每个货物的价格，不得出现漏报或者不报价的情况。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正本/副本）

# 剑阁县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投标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招标文件无要求时不提供

---

#### 四、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文件无要求时不提供

---

##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单位名称）及我单位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三) 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 2、招标文件未要求，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或销售本项目产品，或执行本项目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证照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第三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正本/副本）

# 剑阁县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 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XXXXXXXX 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开标一览表”XX 份、电子文档（U 盘）XX 份。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XXX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6.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或生产制造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应完整填写采购内容各项货物并报出每个货物的价格，不得出现漏报或者不报价的情况。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

##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应答，未应答按照未响应处理，对于实质性要求未应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应逐条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负偏离处理，实质性要求未应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实质性要求**）如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技术/服务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条款将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人须在应答条款后面明确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该证明材料页面以划线或颜色方式明确标注应答所对应的技术参数或要求的位置。投标人未按照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导致的错评或漏评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辑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十、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注：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的服务方案或承诺、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

##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声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采购人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声明，并在相应口中打“√”；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货物由非监狱企业生产制造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货物由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

## 十五、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非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

## 十六、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

## 十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代表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授权范围至少应包括授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承诺函——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4、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并签字；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补充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财

---

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3）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期，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加速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进程，最终要依靠农业科技的进步与创新。智慧农场作为农业技术组装集成、科技成果转化及现代农业生产的示范载体，是我国新阶段推进新的农业革命，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必然选择。

剑阁县位于四川盆地北缘、广元市西南，素有“蜀北屏障、两川咽喉”之称。剑阁自然条件优越，山势连绵，林木苍翠，土壤肥沃，水源充足，农业发展条件良好、产业基础扎实，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县。近年来，剑阁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措施作为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积极探索出丘陵山区粮食生产发展新路子。

本项目为剑阁县智慧农场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要素集聚、产业集群、机制完善的县域智慧农场建设体系，推进剑阁县粮油园区能级提升，结合国家、四川省及广元市有关精神与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智能灌溉系统	1	套	39.81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土壤墒情监测站	3	套	4.3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苗情监测站	3	套	4.0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无人农机附属基础设施	181.4	平方米	29.92	工业	否	否	否	是
5	农机定位	2	个	0.1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装置								
6	农作物健康监测摄像机	5	个	0.9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全息投影展柜	1	个	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植保无人机	1	台	8.5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无人拖拉机	1	台	1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无人收割机	1	台	28.92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1	智慧农场大屏端	1	套	23.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2	智慧农场APP端	1	套	2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3	高清影像	2	张	8.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4	全息投影素材制作	1	套	8.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注：本项目上述采购标中的原材料或配件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的，将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予以优先采购。

### 三、服务要求

★3.3.1、智能灌溉系统使用培训服务：运维期内提供1次智能灌溉系统使用培训服务，培训人次不低于3人次。（提供承诺函）

★3.3.2、农机使用培训服务：运维期内提供3次农机培训服务，培训人次不低于3人次。（提供承诺函）

★3.3.3、平台运维服务：平台的3年期运维服务，免费更新平台数据，提供平台使用培训。（提供承诺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智能灌溉系统	(1) 主线缆 1. 材质：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四芯铜线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2. 线径：4 m<sup>2</sup>；</p> <p>3. 铺设方式：架空敷设；</p> <p>4. 长度：不低于200米。</p> <p>5.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p> <p>（2）架空电杆</p> <p>1. 水泵线缆从泵房到蓄水池；</p> <p>2. 材质：混凝土；</p> <p>3. 高度：4 m；</p> <p>4. 数量：5根；</p> <p>5. 配件：含拉线支架等</p> <p>6.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p> <p>（3）潜水泵抽水口简易过滤装置</p> <p>1. 现场定制；</p> <p>2. 材质：双层不锈钢；</p> <p>3. 口径：200~400 mm。</p> <p>4.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p> <p>（4）水泵</p> <p>1. 额定功率：≥11KW；</p> <p>2. 扬程：≥25m；</p> <p>3. 流量：≥100m<sup>3</sup>/h；</p> <p>4. 电压：380V；</p> <p>5. 材质：铸铁，防锈耐腐；</p> <p>6. 类型：油浸式潜水泵。</p> <p>（5）变频启动柜</p> <p>1. 功率：≥11kw；</p> <p>2. 材质：热镀锌喷塑；</p> <p>3. 规格：400*500*160 mm, ±1 mm；</p> <p>4. 控制出水量大小、压力大小；</p> <p>5. 支持手机远程启动。</p> <p>（6）水肥机</p> <p>1. 工业施肥泵，1路肥料通道，另配一路备用，可同时吸肥，也可分开吸肥；</p> <p>2. 配备转子流量计，可手动调节施肥量，施肥量最大可达600l/h；</p> <p>3. 工业施肥泵，最大扬程43m，流量≥4m<sup>3</sup>/h，工作稳定可靠；</p> <p>4. 注肥压力可达5公斤，带压力传感器监测，EC/PH监测、可设置压力上下限报警保护，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停止运行；</p> <p>5. 吸肥通道上配备止回阀，过滤器，电磁阀，阻止肥液倒流，过滤肥液杂质，保证肥液干净；</p> <p>6. 触摸屏，显示清晰，操作灵敏，登录界面支持管理员密码登记，防止任意操作；</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7. 系统可实现实时数据显示、时间设置、触摸控制、定时灌溉、系统参数设置等，操作方式多样，满足不同需求；（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8. 现场可手动、自动控制，两种模式可切换，操作灵活方便；</p> <p>9. 无线数据传输+物联网云端平台监测、远程控制+手机微信端数据监测、控制。</p> <p>（7）脉冲电磁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径：DN110；</li> <li>2. 工作电压：DC 12—40V；</li> <li>3. 防水等级：≥IP68；</li> <li>4. 自带手动启停保护功能，支持工作状态反馈；</li> <li>5. 双稳态电机头功耗极低，防冻能力强，3路外排水，过水量大，抗堵性强，不受压力及泥沙影响；</li> <li>6. 工作温度：-20~55℃；</li> <li>7. 数量：40 台。</li> </ol> <p>（8）有线控制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电电压：DC24V；</li> <li>2. 供电电流：MAX 1A；</li> <li>3. 静态功耗：≤0.15W；</li> <li>4. 通讯协议：PBUS私有协议；</li> <li>5. 通讯输入：两线制总线；</li> <li>6. 脉冲阀控制输出：DC12V 2A 120mS；</li> <li>7. 防护等级：≥IP68；</li> <li>8. 工作环境：0-60℃；0-90%RH；</li> <li>9. 通信控制距离：≥2km；</li> <li>10. 数量：40 套。</li> </ol> <p>（9）4G 型中央灌溉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极性2线制（PBUS 总线）总线通讯，运用最新的载波通讯技术替代传统的四线制和多线制系统。自动自检每个控制终端通讯，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li> <li>2. 自动跳过短路或断路电磁阀，继续运行程序；</li> <li>3. 最大支持3km通讯距离，每路总线支持 32 个电磁阀门；</li> <li>4. 全防水工艺，可实现地埋、泡在水中；</li> <li>5. 支持高达 64 个轮灌区；</li> <li>6. 支持高达 64 个灌溉程序；</li> <li>7. 每个控制器支持1个电磁阀。供电电压 DC24V；</li> <li>8. 供电电流：2.5A；</li> <li>9. 静态功耗：≤1W；</li> </ol>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0. 通讯协议：PBUS私有协议；</p> <p>11. 通讯输出：载波输出两线制总线；</p> <p>12. 接入数量：最多接入64个控制器；</p> <p>13. 控制器通讯方式：RS485、2G、4G；</p> <p>14. 防护等级：≥IP65；</p> <p>15. 工作温度：-40-80℃；</p> <p>16. 工作湿度：0-95%RH。</p> <p>（10）物联网软件系统</p> <p>▲1. 用户可以通过物联网系统随时查看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可以控制设备的启停；（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2. 用户随时查询当前的气象系统，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p> <p>3. 手机、电脑远程显示并设定灌溉、施肥情况；</p> <p>4. 根据土壤墒情上下限制智能灌溉、施肥。</p> <p>（11）一级管网建设</p> <p>1. 材质：PE；</p> <p>2. 口径：160mm；</p> <p>3. 公称压力：1.25MP；</p> <p>4. 数量：840米。</p> <p>5.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p> <p>（12）二级管网建设</p> <p>1. 材质：PE；</p> <p>2. 口径：110mm；</p> <p>3. 公称压力：1.25MP；</p> <p>4. 数量：300米。</p> <p>5.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p> <p>（13）线缆</p> <p>1. 规格：RVV2*2.5 mm<sup>2</sup>；</p> <p>2. 材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阻燃软电线；</p> <p>3. 穿线管：PVC 20mm口径；</p> <p>4. 数量：1100米。</p> <p>5.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p> <p>（14）阀门箱</p> <p>1. 箱体大小：14寸；</p> <p>2. 材质：全新塑料；</p> <p>3. 数量：40个。</p> <p>4.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5) 出水口底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PVC全新塑料；</li> <li>2. 尺寸：14寸；</li> <li>3. 兼容阀门箱；</li> <li>4. 数量：40个。</li> <li>5.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li> </ol> <p>(16) 辅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部阀门、弯头、法兰、螺栓等配件；</li> <li>2.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li> </ol> <p>(17) 道路改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泥路道路挖沟破路；</li> <li>2. 敷设PE管；</li> <li>3. 用水泥混凝土恢复；</li> <li>4. 跨河道搭建过管便桥；</li> <li>5.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li> </ol>
2	土壤墒情监测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时监测土壤温湿度、土壤pH值；</li> <li>2. 搭配环境数据采集器、4G全网通模块，将数据上传至云平台；</li> <li>3. 土壤温湿度：土壤温度量程：-20~80℃，分辨率：0.1℃，精度：±0.5℃；</li> <li>4. 土壤湿度量程：0~100%RH，分辨率：0.1%RH，精度：±5%；</li> <li>5. 供电电压：DC12~24V；</li> <li>6. 防护等级：≥IP68浸没水中可长期使用；</li> <li>7. 土壤pH值：测量范围：0~14pH，分辨率：0.01pH，精度：±0.1pH；</li> </ol>
3	苗情监测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li> <li>2. 支持4G网络传输；</li> <li>3. 存储大小：≥128GB；</li> <li>4. 防水箱不锈钢400*500*180；</li> <li>5. 供网方式：4G流量卡；</li> <li>6. 4米立杆；</li> <li>7. 太阳能供电，阴雨天续航3天以上。</li> </ol>
4	无人农机附属基础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面积：181.44平米；</li> <li>2. 钢结构屋顶；</li> <li>3. 砖砌墙体；</li> <li>4. 库房内通动力电。</li> <li>5. 包括采购、运输、安装、二次转运及配件。</li> </ol>
5	农机定位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线：内置GPS天线；</li> <li>2. 工作电压：9-90VDC；</li> <li>3. 工作温度：-20℃至70℃；</li> <li>4. 定位精度：&lt;10米。</li> </ol>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6	农作物健康监测摄像机	1. 像素：≥200万； 2. 防水等级：≥IP66； 3.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 4. 存储编码：H.265； 5. 供网方式：4G流量卡； 6. 存储方式：内存卡； 7. 存储大小：≥128GB；
7	全息投影展柜	1. 360° 全息展柜； 2. 材质：钣金； 3. 显示屏大小：≥27寸； 4. 显示屏数量：≥4台； 5. 内存：≥4GB； 6. 硬盘存储：≥128GB。
8	植保无人机	1. 整机重量：39.9kg±（不含电池）/52kg±（含电池）； ▲2. 最大载重：50kg；（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3. 最大轴距：2200mm； 4. 外形尺寸：2800×3085×820mm，±1mm； 5. 悬停精度：水平±60cm，垂直±30cm； 6.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2000 m； 7. 最大可承受风速：6 m/s； 8. 高度测量范围：1~50 m； 9. 定高范围：1.5~30 m； 10. 避障安全距离：2.5 m； 11. 图传农业版工作频率： 2.4000 GHz至2.4835 GHz、5.725 GHz至5.850 GHz 12. 图传农业版信号有效距离： SRRC：≥5 km、MIC/KCC/CE：≥4 km、FCC：≥7 km； 13. 显示屏尺寸：7.02 英寸； 14. 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 15. 显示屏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16. 电池容量：≥6500mAh； 17. 续航时间：≥4小时； 18. 防护等级：≥IP55； 19. 配件：电池2块，发电机1套，散热器1套。
9	无人拖拉机	1. 发动机标定功率：≥51.5 KW； ▲2.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3. 档位数（前进/倒退）：8/8； ▲4.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37.78km/h；（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 3750×1560×2320 mm, ±1mm ;</p> <p>6. 轴距: ≥1900 mm ;</p> <p>▲7.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 ≥1000mm ; (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8.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360 mm (前桥放底部);</p> <p>9.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540/720 转/分 ;</p> <p>10. 发动机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p> <p>11. 排气管消声腔质量: ≤6.2kg;</p> <p>▲12. 自动驾驶系统: 直线作业精度≤2.5cm; 交接行精度≤2.5cm; 转向控制型式: 力矩电机控制; 入线距离≤10m; 作业速度范围: 0.1~15km/h; 供电: 9~32V。(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10	无人收割机(核心产品)	<p>▲1. 发动机功率: ≥81KW ; (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2. 喂入量: ≥6 kg/s ; (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 割台宽度: ≥2100 mm ; (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4. 最小离地间隙: 300 mm ;</p> <p>5. 卸粮形式: 多方位卸粮;</p> <p>6. 作业小时生产率: 0.4-0.7 hm<sup>2</sup>/h ;</p> <p>▲7. 自动驾驶系统: 直线作业精度≤2.5cm; 交接行精度≤2.5cm; 转向控制型式: 力矩电机控制; 入线距离≤10m; 作业速度范围: 0.1~15km/h; 供电: 9~32V。(提供投标型号设备机身标贴实物图证明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或白皮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11	智慧农场大屏端	<p>● (1) 耕地管理: ①农户耕地分布情况, 记录每一块耕地②每一块耕地面积③种植作物④预估产量等信息。</p> <p>(2) 灌溉系统管理:</p> <p>1、对灌溉系统进行管理, 可一键启停灌溉设备。</p> <p>2、单独控制每个地块水肥输送, 实现智能启停智能灌溉;</p> <p>● (3) 农机管理: ①农机类型②所属主体③行进方向、④设备状态、⑤最新地址、⑥同时还对每一台农机的每一次作业进行记录, 可回溯每</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次作业轨迹，根据农机作业轨迹自动识别作业的地块，生成作业面积信息。</p> <p>(4) 农情管理：</p> <p>1、对四情监测设备以及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四情监测包括苗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气象监测以及虫情监测。</p> <p>2、可查看每种设备基础信息以及对应的实时/历史监测数据。苗情监测以视频监控为主，实时观测作物生长情况；</p> <p>3、土壤墒情监测以监测土质为主，实时监测土壤温湿度以及pH；</p> <p>4、气象监测以监测大气环境为主，实时监测大气温湿度、风向风速、大气压以及雨量；5、虫情监测以监测虫害为主，通过将捕捉的昆虫进行AI识别，鉴别害虫品种及数量，实时了解当前虫害情况。</p>
12	智慧农场 APP 端	<p>(1) 耕地管理</p> <p>1、对耕地进行管理，展示农户耕地分布情况。</p> <p>2、记录每一块耕地的耕地面积、种植作物、预估产量等信息。</p> <p>(2) 灌溉系统管理：</p> <p>1、对灌溉系统进行管理，可一键启停灌溉设备。</p> <p>2、单独控制每个地块水肥输送，实现智能启停智能灌溉；</p> <p>(3) 农情管理</p> <p>1、对四情监测设备以及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四情监测包括苗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气象监测以及虫情监测。</p> <p>2、可查看每种设备基础信息以及对应的实时/历史监测数据；</p> <p>(4) 账单管理：</p> <p>1、每个种植环节填报农作相应花费数据，记录每笔费用开销支出的情况。</p> <p>(5) 农事计划：</p> <p>1、根据当地区域种植情况，为每种作物生成专有的农事计划和资金预算。</p> <p>(6) 农作物溯源：</p> <p>1、以地块为单位，记录整个种植周期该地块每天的作物生长情况，包括当前地块苗情、土壤墒情、气象、虫情的全方位监测；</p> <p>(7) 农技知识库：</p> <p>1、为水稻、小麦、油菜、玉米、大豆建立作物种植农技知识库。</p> <p>2、录入当下国内前端的农技知识，包括病害、虫害、生理胁迫、种苗大全、疑难杂症、缺素等方面常见问题的辨别及相应解决办法，提高农户农作素养，保证作物产量。</p>
13	高清影像	<p>1. 提供项目区大小春航摄正射影像各一张；</p> <p>2. 正射影像精度≥10 公分。</p>
14	全息投影素材	<p>1. 提供水稻、小麦两种主要作物不同物候期的形态全息投影素材；</p> <p>2. 数量：不少于8套。</p>

---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1）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剩余合同总价款 3%一年后支付。（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4、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5、履约验收

5.1 验收主体：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5.2 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履约完成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自行组织一次性验收。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3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的内容。

5.4 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6.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8、保险：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 9、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 2、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表；
- 3、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投标人应具备现场演示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现场演示环节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将不进入评标程序。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被授权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了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当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时，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

---

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两名工作人员核对评标结果，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p> <p>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8分	<p>1、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0.8 分（实质性要求及演示参数除外）；</p> <p>2、带“▲”的为重要参数（共 11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22 分扣完为止；不带“▲”的为一般参数（共 18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18.8 分扣完为止；注：1、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2、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材料。未明确规定的需提供能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或技术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需包含：</p> <p>①产品的备货详情；</p> <p>②运输方案（配送方式、配送时间安排）；</p> <p>③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图、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p> <p>④系统建设方案；</p> <p>⑤项目人员配置方案。</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或凭空编造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描述过于简略等）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p> <p>①故障排除时间；</p> <p>②维护服务措施；</p> <p>③维护服务承诺及保障机制；</p> <p>④维护计划；</p> <p>⑤质量保障计划。</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或凭空编造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描述过于简略等）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3.2分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6分，本项最多3.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功能演示	10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条款（共计10条）提供功能演示，所有“●”条款全部演示成功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成功演示或未演示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对带“●”条款内容现场提供的功能演示进行验证，若无法验证视为负偏离；演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请各投标人自行做好演示准备及相关设备材料等。</p>	共同评分因素
7	优先采购	1分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共同评分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1. 可重复计分。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因素
--	--	---	----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至少三名）。

6.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

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6 本项目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中标

7.1. 中标供应商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8.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9.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9.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9.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

---

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改变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

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

---

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



---

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 4：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